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5 月 7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
姓名	何碧珍
服務單位	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職稱	研究員
❖ 內容：	<p>本人於第一輪回應會議時，曾提出幾項建言，但詳閱本次第二輪相關部會之說明，仍有很多重點未予明確回應，僅再次提出強調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針對審查委員建議「在擬定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，應納入女性，並建議農會、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/3 女性參與的原則」部分，指的是在中央及地方農漁會的決策擬定及推動時，需有女性的代表者進入，必要時，甚至提供暫行特別措施，給予一定比例的參與保障。」目前已至第二輪會議，農委會僅有「107 年將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縮小比例降低為 34%」之規劃，其他對於農會及漁會都未有任何作法。無法回應委員意見，展現國家追求性別平等推動農村改革的決心！2. 農委會上述所言「107 年將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縮小比例降低為 34%〈以會務委員男、女性別佔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質%〉」，非一般認知之說法，請教是何意思，有何學理根據？3. 針對審查委員建議「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，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」部分，以及上次本人所提--「有系統進行「合作社事業」的相關知識教育，引進更多國際女性合作經濟成功運作的樣態及案例，逐步規劃於農漁村(部落)家政班及各項研習課程中介紹宣傳，以專案方式實際鼓勵及輔導有意願之女性，促成區域小規模的合作社創社，提升農村偏鄉女性的經濟參與及自主能力。」兩提案，內政部及國發會在本輪回應都已展現積極協助推動之意願，但業務主管農委會卻仍未有任何回應及作法，是否能予以詳細說明有何困難及癥結？政府是一體，當政策碰到部門認知不一，「皇帝不急，急死太監」的時候，如何是好？4. 依農委會統計，103 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22021 名學員中，女性約占 50%。顯見目前農村女性的參與積極度很高，也很想改善自己的生活，加入農村的發展行列。建議政

府針對農村女性應有一深度的需求調查，包括經濟參與層面及生活進行層面，尤其目前農村中的女性已愈來愈多元（包括老齡獨居婦女、女性新住民、身障女性），必須了解及掌握不同農村女性的真正需求，才能提供適切協助，讓在住的女性安心，讓在外的年輕女性樂於回鄉，能夠在農村安頓，生根發展。

5. 促進農村婦女發展，牽涉的事項非常廣泛龐雜，建議主管之政院政務委員多多發揮政策統合之功能，帶領農委會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等相關單位，共同擬訂相關政策，營造一個更適婦女友善居住的台灣農村。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 2 日內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